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

債 務 人 饒樹人

代 理 人 陳柏舟律師(法扶律師)

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 財產所有人：饒樹人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 公尺	權 利 範 圍	第一次最低拍 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 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32	439	9分之1	273,000元
2	臺中市	北區	錦村		33	25	9分之1	16,000元